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09 年期初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的审核意见

根据财政部财会[2009]8号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》的规定，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，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，同时记入“4301 专项储备”科目。本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追溯调整，相应调整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，其中：增加2008年12月31日专项储备4,321,072.63元，减少未分配利润4,321,072.63元，减少2008年度净利润10,779,305.41元（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,604,534.23元，少数股东损益7,174,771.18元），调增主营业务成本10,779,305.41元。前述调整对合并报表的所有者（股东）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总额无影响。

我们认为，上述调整事项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，公司2009年度的期初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是合理的，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的规定。

监事：刘文君、鲁伟鼎、朱小明

2010年3月26日